

项城市应急管理局 安全生产专家服务项目合同书

政府采购项目名称：项城市应急管理局安全生产专家服务项目

政府采购项目编号：项财磋商采购-2025-46

采 购 人：项城市应急管理局

供 应 商：中国化学品安全协会

合 同 签 订 地：河南省项城市

合 同 签 订 时 间：2025 年 8 月 14 日

服务合同内容

采购人（甲方）：项城市应急管理局

供应商（乙方）：中国化学品安全协会

签订地点：河南省项城市

项目名称：项城市应急管理局安全生产专家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项财磋商采购-2025-46

本项目经批准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经本项目评审委员会认真评审，决定将采购合同授予乙方。为进一步明确双方的责任，确保合同的顺利履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服务内容

（一）“安全管家”重点工作

1. 开展安全量化评估，编制“一企一策”

参照国家、省、市及项城市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最新要求，结合开发区、各镇、街道企业安全管理现状，开展“审计式”安全管理体系深度检查，出具检查报告，及时跟踪整改进度闭环管理。帮助企业全面诊断安全管理体系运行情况编制“一企一策”，研究提出企业发展现状的安全管理体系建设提升方案，合同期内完成企业全覆盖检查。

每年对项城范围内投产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仓储经营、使用企业进行2次企业主体责任量化评估和分级核定。

（二）“安全管家”常规性工作

1. 安全技术服务专家团队

派遣不少于4人的专家团队（向甲方提供专家人员资格证）在项城市辖区内开展安全技术服务。派驻人员专业涵盖化工安全管理、工艺、设备、电仪、消防等相关专业且专家

中必须含有 1 名精通工艺安全 HAZOP 分析的专家,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具备注册安全工程师或一级安全评价师或高级工程师以上职称,在大型石油化工企业从事安全生产相关工作年限不低于 10 年,参加过应急管理部组织的专项督导检查、重点县专家指导服务等国家级检查工作,服务专家要求省级专家及以上(含国家级行业协会专家)。

2. 针对性实施风险隐患专项排查

参照《项城市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4-2026 年)》制定驻点专家年度企业隐患排查计划,每月至少有针对性的选择 1 项重点要素或重点关注问题,编制检查方案,进行专项隐患排查,提出科学可行的整改要求和建议,及时跟踪整改进度闭环管理。

专项排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事故隐患、特殊作业管理、承包商管理、设备带“病”运行、全流程自动化等。

3. 开展常规性安全检查技术支持

驻点专家根据项城市应急管理部门工作安排,配合开展年度执法检查、安全许可换证现场核查、临时性安全检查巡查等工作;配合监管人员对上级部门检查交办的问题隐患整改情况进行复核,为监管人员提供技术支撑和专业指导。

4. 提供安全风险形势分析研判

结合检查发现的突出风险、生产装置运行状态、同行业领域生产安全事故、季节性风险等,每季度开展 1 次项城市安全风险形势分析研判,提供重点关注问题清单,制定切实可行的管控措施,形成研判报告;每半年对检查发现的问题隐患进行总结分析,形成危化品企业安全运行分析报告,报告应提出至少 2 项共性、突出问题,并给出切实可行的整改提升建议。

5. 指导开展综合性应急救援演练



每年指导开发区、各镇、街道开展不少于 1 次综合应急演练，2 次危化品生产、储存专项演练，检验综合应急预案编制情况、应急响应情况、应急队伍实战能力、应急物资储备，形成有效的联动响应机制。对项城市整体预案修订、应急能力建设等方面提出意见和建议，并提供应急救援决策咨询，对项城市的应急救援管理工作提供系统性的研判和提升方案。

6. 开展从业人员能力提升培训

针对安全监管人员和企业重点岗位人员(主要负责人、工艺负责人、班组长等)，系统梳理和制定人员培训大纲和计划，建立培训、教育清单，针对性开展安全知识、技术培训，每年组织不少于 5 次专题培训，内容主要包括新颁布实施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标准规范解读、近期国内事故案例分析、企业安全管理成果推广等。

协助组织监管人员和企业从业人员赴国内重点园区对标交流学习 2 次，并形成调研报告。

7. 协助开展假期及重点时段值班值守

按甲方要求，在周末、法定节假日、恶劣天气及重大活动期间安排部分专家在岗值班值守，协助项城市有关部门开展重点时段安全巡查，核查企业值班值守、安全管控措施落实等工作，做好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准备。

第二条 合同金额

合同总金额（小写）：1496000.00 元（人民币）

（大写）：壹佰肆拾玖万陆仟元整。

第三条 服务的方式、方法、地点和期限

- 1、服务方式：签订合同
- 2、服务方法：安全技术服务
- 2、服务地点：河南省项城市

3、服务期限：1 年

第四条 费用及支付方式

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款项的 30%（44.88 万元，肆拾肆万捌仟捌佰元整），合同执行中期支付合同金额的 40%（59.84 万元，伍拾玖万捌仟肆佰元整），余合同金额的 30%（44.88 万元，肆拾肆万捌仟捌佰元整）待项目结束后一个月內一次性付清。

第五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3、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4、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第六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甲方逾期付款的，经乙方催促后应及时拨付，逾期付款超过 60 天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3、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4、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5、因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引发的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可向合同签订地项城市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八条 转让与分包

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2. 乙方应在投标文件中或以其他书面形式对甲方确认本合同项下所授予的所有分包合同。但该确认不解除乙方承担的本合同下的任何责任或义务。意即在本合同项下，乙方对甲方负总责。

第九条 合同文件及资料的使用

1. 乙方在未经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将合同、合同中的规定、有关计划、图纸、样本或甲方为上述内容向乙方提供的资料透露给任何人。

2. 除非执行合同需要，在事先未得到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乙方不得使用前款所列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如果双方任何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影响合同履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故系指买卖双方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

2.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部门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自双方当事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采购人（甲方）：（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2025年8月14日

供货人（乙方）：（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13791377377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北京和平路支行

账号：1100 6063 4018 01000 8869

2025年8月14日